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高要区蛟塘镇环境整治一圩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

项目业主：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人民政府

日期：2026年05月

一、造价咨询单位资格

1. 服务机构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3. 服务机构应当具有国家住建部或省住建厅核发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
4. 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有失信行为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高要区蛟塘镇环境整治一圩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工程造价咨询）
2. 建设单位：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人民政府
3. 项目地点：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
4. 项目规模：本工程投资额约1397200元。
5.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6. 服务金额：报下浮率，下浮范围10%-50%，参考标准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计算，具体服务费用按合同约定计算。

三、工作内容、

1. 项目内容：主要有新建沥青路面、路面油漆，划线、排水管、花基维修等，服务内容为依据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综合定额、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招标文件载明的风险费用等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四、工期、成果及质量要求

1. 服务工期：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2. 造价成果及质量要求

(1) 预算编制依据以公开选取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为准。

(2) 中选单位的所有预算编制文件均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要求。

五、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单位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公开选取单位日常业务联系。

2、中选单位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选单位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单位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人民政府

2026年05月19日



